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14期(复总第922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4年第14期  
(复总第922期)  
2024年7月30日出版

## 目录

CONTENTS

### 卷首语

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 对标对表推动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 .....( 1 )

###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4〕8号) .....( 4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吉林省创新创业人才的决定(吉政函〔2024〕24号) .....( 12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规〔2024〕2号) .....( 23 )

## 部门文件

-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度全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指导标准的通知（吉民发〔2023〕67号）……………（32）
-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全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吉民发〔2023〕68号）……………（34）

## 政策解读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政策解读……………（36）

## 政务要闻

- 政务要闻……………（37）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秦政  
副主任：佟胜强  
委员：陆勇 李云  
刘曙光 汤伟  
邓海伟 庞岫夫  
喻晓才 刘佰春  
刘纪周 高志刚  
叶茂嵩  
主编：佟胜强  
责任编辑：王茜

##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jl.gov.cn/gb  
电子信箱：jlsrmzfgb@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2097-1818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印中心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发〔2024〕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8日

## 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精心守护“吉林蓝”，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有效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的大气环境问题为重点，聚焦细颗粒物（PM<sub>2.5</sub>）和臭氧（O<sub>3</sub>）协同控制，从源头到末端做到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到2025年，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比2020年下降10%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0.7%以内；全省氮氧化物（NO<sub>x</sub>）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

## 二、重点工作任务

### （一）优化产业结构，全链条促进产业绿色转型。

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产能置换等相关项目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相关目标控制要求，坚决遏制盲目上新“两高一低”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县级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县级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有序引导钢铁企业向短流程炼钢转型，推动吉林吉钢钢铁集团等加快项目建设。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加快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对不能实现洗水闭路循环的落后煤炭洗选设施实施限期整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结合城市产业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异地转移。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搬迁、改造，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 VOCs 源头替代工程。实施重点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提升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抽查抽测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环节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对超限值的产品、商品依法依规处置。（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长春海关、省市场监管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对绿色环保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 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维护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厅、省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优化能源结构，全领域高效发展清洁能源。

6.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推进“陆上风光三峡”、“山水蓄能三峡”等项目建设，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比重。增加省内自产天然气生产供应，积极引进域外气源，多渠道补充气源增量，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17.7% 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 左右。（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管理，严控煤炭消费增长。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把环境准入关，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鼓励支撑电源项目建设，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推进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持续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PM<sub>2.5</sub>未达标城市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工业炉窑以电代煤，持续开展“三侧发力”保电力安全稳定供应，有力有效做好电力保供工作。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开展水泥熟料生产线清洁能源替代，推动生物质、天然气等燃料替代煤燃料。(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快推进清洁取暖建设。已列入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城市的地区，按照实施方案加快推进项目建设，鼓励其他城市积极申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城市，推广秸秆打捆直燃集中供暖等适合农村的清洁取暖技术，逐步在全省推开。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强化商品煤质量监管，防止散煤复烧。(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厅、省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优化交通结构，全角度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11.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方式或新能源车船，推进短途煤炭“公转铁”。到2025年，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增长10%左右。加强铁路专用线和衔接设施建设，重要港区在新建集装箱、大宗干散货作业区

时，原则上同步规划进港铁路，扩大现有作业区铁路运输能力。新建及迁建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强化用地、验收投运、运力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中铁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规范货运车辆集中通行路段和行驶车辆监督管理，在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水泥等行业和物流园区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推动 17 个服务区快充设施建设。力争到 2025 年，高速服务区快充站覆盖率不低于 60%。（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加大在用车排放监管。强化新生产货车监督抽查，实现系族全覆盖。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检查。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和机动车排放召回制度，持续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和汽车排放性能维护修理企业的监管执法行动。（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加快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淘汰。到 2025 年，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年旅客吞吐量 500 万人次以上的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 95% 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能源局、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中铁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吉林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加强成品油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提升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油箱中柴油抽测频次，溯源追究相关主体责任。（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长春海关、省市场监管厅、省能源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全要素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16.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坚持秸秆全域禁烧政策不变，大力推进秸秆还田、规范秸秆离田，鼓励秸秆“收储运”市场化运行，提升综合利用水平。到2025年，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力争达到90%。进一步压实禁烧监管责任，综合运用遥感卫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对全省火点进行实时监测。做好秸秆残茬处置，减少集中、大面积焚烧秸秆污染。（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省能源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规范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管理。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左右，县城达70%左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全力推进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并将修复治理延伸至矿山建设、生产、运输等环节，推动矿区整体环境显著提升。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矿山，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吉林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全流程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19.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医药、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针对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排查整治。(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20.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加快推进钢铁行业及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省钢铁超低排放改造重点项目完成率不低于 80%；6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 (含电力) 基本实现超低排放。逐步推动水泥、焦化行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治污设施日常监管，确保达标排放。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合理规划餐饮项目布局，持续深化开展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治理，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排查整治，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逐步将氨逃逸列入监测范围，加

强重点单位在线监测建设。（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机制建设，全地域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24. 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城市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并向社会公开。已达标城市按照达标管理模式，巩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25. 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三省一区”框架协议作用，切实做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污染共治，共同应对大气污染物传输。（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26.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健全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范企业绩效分级管理流程，鼓励自主提升绩效等级。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动态更新管理，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覆盖所有涉气企业。（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能力建设，全方位提升执法监督。

27. 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加强空气质量、气象遥感大气监测、空气质量精细化预报能力，按月公开地级及以上城市和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加强沙尘天气检测，及时准确上报沙尘天气信息。（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省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强化大气环境监管执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加大对排污单位和社会化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打击作假行为并向社会公布，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公安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市场监管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加强决策科技支撑。研究分类型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和末端治理路径,研发多污染物系统治理等技术和装备。对臭氧污染进行快速精准溯源,开展沙尘天气过程发生发展机理研究。到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完成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厅、省疾控中心、省气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积极申报国家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借助基金、债券、融资等金融工具,吸引更多金融资本和民间投资流向重大项目。(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省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工作要求

形成各级政府负总责,生态环境部门统筹协调,其他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落实的工作格局。各级政府要依法合规制定本地图案,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要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宣传,营造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吉林省创新创业人才的决定

吉政函〔2024〕2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坚定不移走人才强省之路，持续优化人才激励措施，营造一流人才发展生态。广大人才队伍爱国奉献、开拓创新、奋发进取，在各自领域创造了辉煌业绩，涌现出了一批矢志奋斗、锐意创新、实绩突出的优秀人才，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调动广大人才创新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省政府决定，授予王中等 20 名同志“吉林省杰出创新创业人才”称号，授予马军等 180 名同志“吉林省优秀创新创业人才”称号，对受表彰的个人颁发证书，并按规定发放奖金。

希望受表彰人员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新征程上再立新功、再创佳绩。全省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积极落实人才激励政策措施，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推动人才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激励更多人才投身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各行业各领域人才要以受表彰人员为榜样，强化使命担当，勇于开拓创新，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以更加昂扬的斗志和饱满的热情，为推动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率先实现新突破作出更大贡献！

- 附件：1. 吉林省杰出创新创业人才名单  
2. 吉林省优秀创新创业人才名单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1

## 吉林省杰出创新创业人才名单

(20 人)

- |     |                                 |
|-----|---------------------------------|
| 王 中 | 格致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 冉 旭 | 长春工业大学教务处处长                     |
| 宁凤莲 | 吉林省白山方大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
| 吕爱辉 | 延边畜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 庄秀丽 | 长春圣博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
| 刘林林 |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院长                    |
| 闫英才 |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长              |
| 李 伟 | 吉林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院长                  |
| 李庆杰 | 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研究员                  |
| 余文超 |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规划<br>总监 |
| 张忠辉 |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
| 张学军 |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所长           |
| 张洪军 | 中庆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                  |
| 张 凌 | 凌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 陈纯毅 | 长春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学院副院长              |
| 项 炜 | 通化安睿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 侯 鹏 | 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科技合作处处长                |
| 徐佳威 |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

- 郭 刚 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 飏 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附件 2

## 吉林省优秀创新创业人才名单

(180 人)

- 马 军 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马海松 华涂化工（吉林）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小东 长春长光精密仪器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千士 大安市信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世伟 长春工业大学化工学院教授  
王 昆 安图县新合乡恒源蒲公英生产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王忠学 长春市十一高中副校长  
王春雨 松原职业技术学院工程技术分院副教授  
王贵宾 吉林大学化学学院教授  
王姣姣 吉林省教育学院教授  
王晓东 延边龙川包装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晓春 通化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新产品开发部研发室主任  
王晓辉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研究员  
王润森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中心医院副院长  
王 群 长春永固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总经理  
尤士军 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副主任医师

- 毛 刚 吉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研究员
- 毛德华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研究员
- 仇志锴 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主任医师
- 卢 伟 梨树县卢伟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 卢松岩 延边鹅如君禽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卢恽实 吉林省工业技术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叶绍义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申 威 东丰县皇家鹿苑电子商务孵化产业园有限公司总经理
- 田来明 吉林省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副院长
- 田雪秋 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副主任医师
- 毕 鑫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
- 任泽波 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任常泼 乾安县让字镇中心校教师
- 刘 刚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刘 刚 吉林省肿瘤医院副院长
- 刘大勇 吉林省盛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 刘丹妮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信息通信公司通信运检技术负责人
- 刘志宏 吉林航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民机分公司总经理
- 刘林山 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授
- 刘治刚 金准智造生物科技（吉林）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 刘春辉 吉林省气象探测保障中心副主任
- 刘思洁 吉林省结核病防治科学研究所副院长
- 刘 贺 吉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分析部副部长



- 刘超 吉林省工业技师学院副院长
- 刘喆琦 吉林省吉易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 刘博 吉林省田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齐轶 辽源市亿达碳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 闫占奇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 闫博 吉林省小微数字金融综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安京云 吉林省天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许柏 吉林东北亚标准研究中心主任
- 许彦红 吉林师范大学化学学院教授
- 许骏 长春工程学院副校长
- 孙小单 吉林省肿瘤医院副主任医师
- 孙申国 吉林敖东洮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经理
- 孙印石 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研究员
- 孙志强 吉林省肿瘤医院副主任医师
- 孙良金 长春市中心医院党委书记
- 孙淑娟 通榆县向海环浪屿旅游有限公司经理
- 孙智勇 吉林省妇幼保健院副院长
- 孙新 吉林医药学院药学院院长
- 纪东铭 四平市农业技术推广总站负责人
- 严业飞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散装水泥办公室主任
- 苏大伟 吉林艺术学院设计学院教授
- 李立梅 吉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 李扬 长春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芯片设计团队经理
- 李有宝 吉林农业大学科技推广与社会服务中心主任

- 李成鹏 长春奢爱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 李怀国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 李妍 白城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眼视光学院院长
- 李昆 长春市吉通伟业汽车底盘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 李春江 长春市罡恒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李树峰 长春财经学院校长
- 李香艳 长春中医药大学东北亚中医药研究院研究员
- 李继洪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中国农业科技东北创新中心研究员
- 杨振 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
- 杨阳 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杨启光 长春市中医院副院长
- 杨卓娟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工程与材料学部主任
- 吴巍 吉林省肿瘤医院副主任医师
- 吴悦春 吉林省筑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何爽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
- 余毅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研发中心主任
- 辛业春 东北电力大学电力系统安全运行与节能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副主任
- 辛征 吉林省工商联吉商信息服务中心负责人
- 辛焱 吉林省蔬菜花卉科学研究院研究员
- 辛颖 吉林大学基础医学院副院长
- 闵俊哲 延边大学药学院教授
- 张越 吉林省肿瘤医院副院长
- 张万励 长春人文学院舞蹈系副教授

- 张云山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 张兰河 东北电力大学化学工程学院教授
- 张兴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 张辛雨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经济管理学院、创业教育学院院长
- 张炜煜 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生物检验所副所长
- 张宝利 吉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副院长
- 张 勋 长春海关技术中心技术研发鉴定评估中心主任
- 张庭秀 吉林省银河水利水电新技术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张晓华 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医务部副主任
- 张海涛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张 银 吉林省国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 张 琼 柳河县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副主任
- 张 锐 吉林百家名品惠众创空间互联网孵化基地有限公司董事长
- 张 蕾 中国农业科学院特产研究所疫病室研究员
- 陈 华 吉林市画院院长
- 陈 哲 吉林化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
- 邵长友 白山市江源区松花石产业服务中心主任
- 邵英俭 吉林市润石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武伦鹏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检验检测中心副站长
- 苗春泽 白山市林业科学研究院院长
- 林海威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教材中心主任
- 金 一 延边大学农学院教授
- 金东杰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 周鸿立 吉林化工学院化学与制药工程学院教授

- 周博宇 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医师
- 周颖华 吉林省教育科学院研究员
- 周 静 东北电力大学化工学院教授
- 郑金萍 北华大学林学院副院长
- 郑 敏 长春工业大学化学与生命科学学院教授
- 单延龙 北华大学林学院教授
- 赵 丰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科研所研究员
- 赵庆龙 吉林省结核病防治科学研究所副院长
- 赵兴彦 辽源市农业科学院院长
- 赵 丽 延边林业科学研究院中心实验室主任
- 赵宏伟 吉林一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 赵 佳 长春工程学院人工智能技术研究院院长
- 赵晓礼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研究员
- 赵 珺 长春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
- 赵 攀 史丹利化肥扶余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
- 郝兆朋 长春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教授
- 郝 炬 长春东方职业学院校长
- 郝焕梅 吉林麦吉翁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 荆 涛 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 胡婷婷 长春海关技术中心检验实验室主任
- 姜延明 中科聚研（吉林）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娄洪伟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网络与信息化  
技术中心主任
- 娄 爽 长春外国语学校副校长

- 姚 舜 吉林警察学院就业指导处副处长
- 秦立武 长白山科学研究所办公室主任
- 都青华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副主任
- 都治鹏 吉林省杉芝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 贾春贺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白山供电公司班长
- 夏昌兴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技术总监
- 夏海丰 通化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科研处处长
- 钱永梅 吉林建筑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教授
- 徐 开 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徐加鹏 大唐长春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工程师
- 徐红伟 四平市巨元瀚洋板式换热器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 徐国良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研究员
- 徐建友 白山市林源春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 徐济贵 白山市永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科研负责人
- 徐 艳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正高级实验师
- 徐 艳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总监
- 徐海滨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徐 毳 松原市鼎润文化青年创业园有限公司总经理
- 徐 鹤 吉林省药品检验研究院院长
- 栾景飞 长春师范大学物理学院教授
- 高 峰 吉林省卫生监测检验中心毒理检验所所长
- 高长胜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研发总院首席
- 高宝金 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新能源事业部向阳风电场场长
- 高险峰 辽源市中医院副主任医师

- 高峰 大安市黑土地保护监测中心主任
- 郭利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动物科技学院研究员
- 郭家娟 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副院长
- 郭疆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研究员
- 黄立华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国家站副站长
- 黄俊生 吉林省运输管理局局长
- 曹文 吉林省教育科技产业服务中心主任
- 曹国利 长春城市公共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曹勋 长春市机械工业学校党委书记
- 商伟辉 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梁国生 吉林市农业科学院副院长
- 逯洋 吉林师范大学数学与计算机学院副院长
- 董昊旻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研发总院副院长
- 董科研 长春理工大学光电工程学院院长
- 敬军 吉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高级工程师
- 蒋少军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第五高级中学高级教师
- 傅吉悦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副主任
- 焦杰 吉林省广播电视研究所副所长
- 曾兆权 松原市公路服务中心副主任
- 温冠宇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长春人造卫星观测站副研究员
- 强璐璐 吉林省经济信息中心副主任
- 潘广辉 安图县畜牧站站员
- 魏来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师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 社会救助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吉政办规〔2024〕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3日

##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救助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化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3〕39号）部署要求，加快实现救助资源统筹衔接、

救助信息聚合共享、救助效率有效提升，切实兜住兜准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提出如下措施。

### 一、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

各地民政部门统筹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对辖区内困难群众常态化开展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收入人口范围。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和其他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直接认定为低收入人口。对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2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规定条件的，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对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含)，但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因基本医疗、教育、住房、照护等必要支出超过申请前12个月家庭收入的60%，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规定条件的，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 二、健全低收入人口信息平台

依托省数据共享平台完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逐步汇集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保、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救助帮扶信息，加快实现覆盖全省、城乡统筹、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定期更新。健全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针对因病、因学、因残、因灾、因失业等困难风险设置预警指标，形成精准的预警信息反馈至县(市、区)、乡镇(街道)入户查访核实，及时掌握低收入家庭支出骤增、收入骤减、人口变化等情况，确保快速预警、精准施救、综合帮扶。各地民政部门要通过申请人自主申报、入户走访、实地调查等方式，采集完善辖区内低收入人口相关信



息，提高源头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三、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强化“大数据”比对，加强跨部门信息共享，各级民政部门要将掌握的低收入人口数据与相关部门掌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登记失业人员、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数据进行交叉比对，动态掌握低收入人口家庭状况、刚性支出、困难情形等变化情况，及时反馈基层单位查访核实。强化“铁脚板”摸排，依托乡镇(街道)干部、村(社区)组织工作人员、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社会工作者、社区“三长”等基层力量，经常性走访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并报告家庭状况变化情况。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扩大监测范围、创新监测方式。对已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重点监测相关社会救助政策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存在其他方面的生活困难；对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低收入人口，重点监测其家庭状况变化情况，发现符合救助条件的，根据困难类型和救助需求分类处置，困难情形复杂的可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研究解决。

### 四、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全面推行综合量化评审指标体系，切实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和救助帮扶的精准性。对低收入人口中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70周岁以上老年人、未成年人等人员给予重点保障，在差额补助的基础上按照省定指导标准增发补助金。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含)，但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中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可参照“单人户”提出低保申请，符合条件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 五、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及时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跟进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分散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执行统一的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确定；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30%、20%和10%确定。持续改善供养服务机构设施条件，不断提高供养服务质量，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及时入住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加强特困人员照护保障，县级民政部门要指导乡镇（街道）与特困人员（监护人）、照料服务人、供养服务机构签订照料服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督促照料服务人或单位履行照料服务责任，确保达到与供养标准相适应的饮食、衣着、环境等生活条件。

## 六、完善医疗救助制度

健全医疗救助对象动态认定核查机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纳入救助范围，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和直接救助，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特困人员实行全额资助，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其他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低收入人口按规定实行定额资助。建立健全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加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制度的衔接，会同相关部门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及引导慈善力量参与救助保障。统筹推进市级统筹区内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费用结算信息平台建设。对低收入人口出现急危重伤病的，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按照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 七、完善教育救助制度

对在学前教育至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且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

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通过发放助学金、生活补助、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助学贷款、减免学杂费等措施，按政策规定给予教育救助。对具有学习能力的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可根据身体状况通过就读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随班（特教班）、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送教上门等方式，按照“一人一案”实施教育救助。

## 八、完善住房救助制度

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城市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优先给予住房救助；农村通过危房改造等方式优先给予住房救助，保障低收入家庭住房安全。

## 九、完善就业救助制度

对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低收入人口，鼓励引导其到企业就业、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落实贷款贴息、税费减免、培训补贴、社保补贴等就业创业政策，通过产业发展、劳务输出、就业帮扶、车间吸纳、以工代赈、技能培训等方式进行就业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

## 十、完善受灾人员救助制度

对遭遇自然灾害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符合自然灾害救助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必要的应急救助、过渡期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遇难人员家庭抚慰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救助。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方式和标准，由县级以上政府确定，确保其有饭吃、有衣穿、有临时住所、有干净水喝、有病能及时医治，建立与

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 十一、完善临时救助制度

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员，不受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由急难发生地按规定给予急难临时救助或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对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可按当地1个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先行给予临时救助。对出现重大生活困难的，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通过“一事一议”方式及时化解。提高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效能，统筹考虑保障人口规模、资金需求使用和工作绩效等因素合理确定临时救助备用金额度；对急难型临时救助，可实行“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

### 十二、做好其他救助帮扶

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按照现行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持续精准落实帮扶措施，坚决防止规模性返贫。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可通过政策减免、发放补贴等方式给予取暖救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政策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拓展。大力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持续开展“爱心助行”、“精康融合行动”和“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对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人员或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职工，落实相关救助帮扶政策。

### 十三、创新服务类社会救助

制定完善购买服务清单和操作指南，探索开展多元有效救助方式，创新“物质+服务”模式，扩大社会救助服务供给。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低收入人口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积极开展社会工作服务，为低收入人口提

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由特困人员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扩展。

#### 十四、鼓励开展慈善帮扶

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在政策、对象、信息、资源等方面的有效衔接，对暂未纳入政府救助范围或政府救助后生活仍有困难的开展慈善帮扶活动。动员引导慈善组织通过设立冠名基金、专项基金和帮扶项目等方式，为其提供多样化社会救助帮扶。依托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平台发布慈善项目信息，建立困难群众个性化需求信息库，通过认领认捐方式精准对接慈善供给。

#### 十五、构建综合救助新格局

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省、市、县、乡镇（街道）要健全与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相适应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落实各地各相关部门单位主体责任。民政部门统筹低收入人口认定、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保、残联等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担当作为，合力做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救助帮扶工作。推动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社会保险政策衔接集成，强化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与慈善帮扶制度衔接闭合，先行先试防止返贫帮扶政策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

#### 十六、深化社会救助制度改革

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实行一次申请授权、分类审核确认。对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对象，可据实直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边

缘家庭或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范围。加强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乡镇（街道）规范管理，强化县级民政部门监管责任，确保审核确认权限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切实增强社会救助时效性。提升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效能，率先建立必核项目清单，对必核项目清单以外的信息可通过个人承诺方式确认。

### 十七、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

建设全省统一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系统，强化跨部门救助信息互通共享，为相关部门开展分层分类救助提供信息查询、需求推送等服务支持。推动社会救助事项全流程“一网通办”，提高社会救助管理效能。实现社会救助服务“掌上办”、“指尖办”，线上申请与线下申请自由选择，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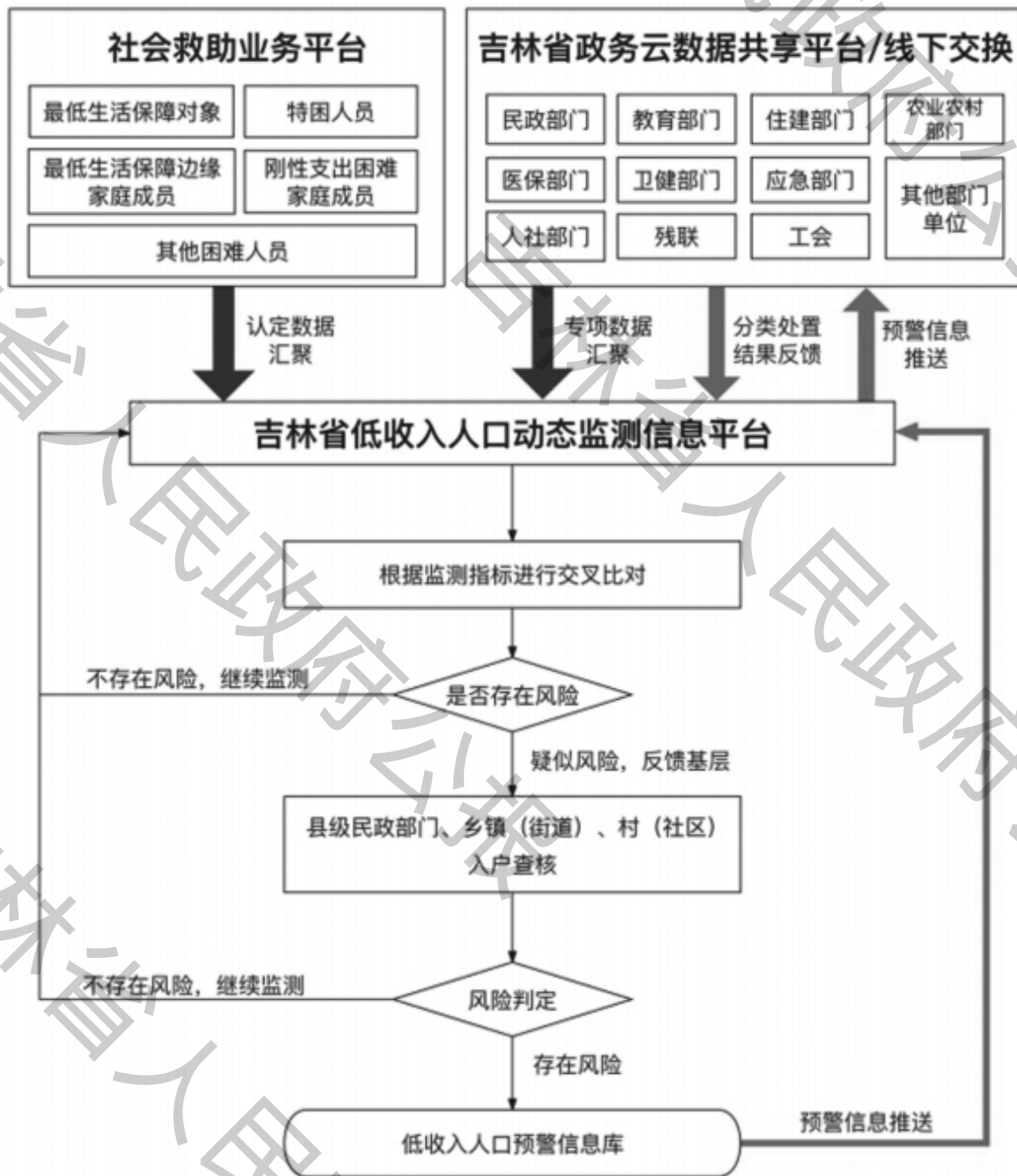
### 十八、持续强化监督检查

落实社会救助监管责任，纵向实行省、市、县、乡分级负责逐级对下监督考核，横向实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年终报告评议制度。主动接受外部监督，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加大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力度，促进社会救助制度公平公正。持续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综合治理和绩效评价，坚决纠正查处侵害群众利益行为。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

附件：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工作流程图

附件

### 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工作流程图



#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 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全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指导标准的通知

吉民发〔2023〕67号

各市（州）民政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民政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

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制定调整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21〕20号）要求，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现将2024年度全省各地执行最低指导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指导标准

城市低保最低指导标准依次为月人均770元、660元、620元和560元，农村低保最低指导标准依次为月人均500元、470元、440元和410元。各地根据所属档次，科学合理制定2024年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确保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

#### （一）全省城市低保省定最低指导标准

1. 第一档次最低指导标准为月人均770元，包括长春市。
2. 第二档次最低指导标准为月人均660元，包括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通化市、松原市、梅河口市、双阳区、九台区、农安县、公主岭市、延吉市。
3. 第三档次最低指导标准为月人均620元，包括德惠市、榆树市、



磐石市、桦甸市、伊通县、东辽县、东丰县、通化县、柳河县、集安市、前郭县、图们市、敦化市、珲春市。

4. 第四档次最低指导标准为月人均 560 元,包括白山市、白城市、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永吉县、舒兰市、蛟河市、双辽市、梨树县、通榆县、辉南县、江源区、抚松县、靖宇县、长白县、临江市、洮南市、大安市、镇赉县、乾安县、长岭县、扶余市、安图县、龙井市、和龙市、汪清县。

## (二) 全省农村低保省定最低指导标准

1. 第一档次最低指导标准为月人均 500 元。包括长春市。

2. 第二档次最低指导标准为月人均 470 元。包括吉林市、四平市、辽源市、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梅河口市、双阳区、九台区、德惠市、农安县、榆树市、公主岭市、永吉县、桦甸市、磐石市、蛟河市、舒兰市、双辽市、梨树县、东辽县、东丰县、通化县、辉南县、集安市、临江市、扶余市。

3. 第三档次最低指导标准为月人均 440 元。包括通化市、白山市、松原市、伊通县、柳河县、江源区、抚松县、长岭县、乾安县、延吉市、敦化市、珲春市。

4. 第四档次最低指导标准为月人均 410 元。包括白城市、长白县、靖宇县、洮南市、大安市、通榆县、镇赉县、前郭县、图们市、安图县、龙井市、和龙市、汪清县。

## 二、全省特困供养最低指导标准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乡低保标准的 1.3 倍;城乡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 30%、20%和 10%。

## 三、工作要求

各地要按照“不低于省定最低指导标准的”要求,尽快调整 2024

年度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照料护理标准，于2024年1月底前以民政、财政两部门联合发文形式公开发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同时分别报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备案。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2023年12月20日

##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提高全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吉民发〔2023〕68号

各市（州）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长白山管委会民政局、财政局、残联，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5〕55号）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试行）》（吉民发〔2022〕5号）等要求，报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提高全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两项补贴”）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标准。**将“两项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80元调整为每人每月85元。各地也可根据本地实际，在此基础上适当提高本地补贴标准。

**二、执行时间。**调整后的标准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精准管理。**各级民政部门和残联组织要加强“两项补贴”和残疾人证的动态管理，畅通信息共享渠道，采取入户走访、视频查访、人脸识别、数据比对等措施，加强动态复核，不断提高精准管理水平。

**(二) 加强资金保障。**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保障，及时足额安排“两项补贴”资金，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三) 做好政策宣传。**各级民政部门和残联组织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困难，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宣传“两项补贴”政策，不断扩大政策知晓度。

**(四) 严肃执纪问责。**各地要进一步规范资格认定、审核发放，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违规办理、违规发放等情况。要加强资金发放和监管，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防止截留、挪用、骗取补贴资金。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12月20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深化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省民政厅牵头起草了《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经省政府同意印发实施。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 一、起草背景

2023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单位《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3〕39号），对进一步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作出重要部署。为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省民政厅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了《若干措施》，提出我省具体贯彻落实意见。

### 二、起草过程

《若干措施》先后3次征求有关部门单位意见建议，并履行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合法性审查和法律咨询等程序。经十四届省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4月3日由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 三、主要内容

结合我省实际，《若干措施》将国家部署实化细化为18项具体措施，可概括为四个方面：

《若干措施》明确低收入人口范围，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和其他困难人员。对申请对象实行一次申请授权、分类审核确认。对已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直接纳入低收入人口。对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对象，可据实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范围。

《若干措施》要求加强动态监测预警，建设全省统一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完善低收入人口数据库，针对遇困风险设置预警指标，为快速预警、精准救助、综合帮扶提供支撑。充分发挥“大数据比对”和“铁脚板摸排”作用，及时、主动发现低收入人口的困难风险，分类处置预警信息。

《若干措施》提出完善拓展分类救助，持续推进基本生活救助提质增效，全面推行综合量化评审指标体系；提高救助对象认定精准性；巩固拓展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逐步向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延伸；完善临时救助、服务类救助、慈善帮扶等措施，提高社会救助的可及性、覆盖面。

《若干措施》强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省、市、县、乡镇（街道）要健全与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相适应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以深化改革、优化服务、强化监管为抓手，合力推动社会救助工作，确保各项措施和任务高质量完成。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等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发布的须公开的其他文件，省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读者可到公报公共赠阅点阅取，也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l.gov.cn](http://www.jl.gov.cn)），或关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免费浏览或下载《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